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水圈 學院 水產養殖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水產養殖學(一)	2	必修	
水產養殖學實驗(一)	1	必修	
分析化學	3	必修	
分析化學實驗	1	必修	
水產生理學	3	必修	
水產生理學實驗	1	必修	
水產養殖學(二)	2	必修	
水產養殖學實驗(二)	1	必修	
生物統計	2	必修	
微生物學	2	必修	
微生物學實驗	1	必修	
餌料生物學	2	必修	
餌料生物學實驗	1	必修	
有機化學	2	必修	
水質分析	2	必修	
水質分析實驗	1	必修	
生物化學	3	必修	
生物化學實驗	1	必修	
遺傳學	2	必修	
水產養殖工程	2	必修	
魚類營養飼料學	3	必修	
魚類營養飼料學實驗	1	必修	
分子生物學	3	必修	
分子生物學實驗	1	必修	
水產繁殖學	3	必修	
水產繁殖學實驗	1	必修	
水產經營管理	2	必修	
水產動物病理學	3	必修	
水產動物病理學實驗	1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上列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合計53學分，至少須修習達40學分以上，始取得雙主修資格。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7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黃郁舒

系主任：教授兼水圈學院水產養殖系主任鄭安倉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